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122807.html)

附錄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一二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
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
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
干规定》(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失
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